

中共赤峰市委组织部

关于开展第四批基层人才 研修深造行动的通知

各旗县区委组织部，市教育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卫健委、能源局、林草局，赤峰学院、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赤峰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开展第四批基层人才研修深造行动的通知》（内组办字〔2024〕27号）要求，请认真做好基层人才选派工作，原则上每个地区或单位至少选派1人，于6月25日（星期二）下午下班前将《第四批基层人才研修深造行动人选推荐表》（附件2）、《第四批基层人才研修深造行动人员信息表》（附件3）电子版及纸质版（盖章）报送至市委组织部人才科（市党政综合楼A762室），旗县区同时报pdf扫描件至人才科大组工网邮箱。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开展第四批基层人才研修深造行动的通知》

联系人：张俊勇 0476-8838010



如下。

一、目标要求

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面向盟市、旗县（市、区）选派一批政治作风优良、技术功底扎实、引领作用突出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赴自治区教育、科技、卫生、农牧、生态环境、能源等领域开展为期一年的科研和专业技术研修深造，促进基层各类专业人才拓展思维视野、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同时通过开展基层人才研修深造行动，推动基层单位与自治区有关机构建立长期联系，在人才、技术、项目、资金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服务和智力支持。

二、选派原则和条件

（一）选派原则

1. 坚持服务基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各盟市要围绕农田水利、防沙治沙以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绿色特色产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着力培养“精专业、懂管理、善协调”的基层急需紧缺本土专业人才，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人才支撑。

2.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各单位要做好宣传工作，鼓励长期扎根基层一线有潜力的科研骨干、专技人才积极参与。选派单位可结合实际完善细化举荐措施，营造公开、平等的竞争环境，确保选派工作阳光透明。选派单位要结合

推荐人选的平时表现和个人能力，着重从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水平和事业需要等方面开展考察评估，尤其要突出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考察识别，确保将真正优秀的人才推荐上来。

（二）选派条件

选派的基层专业人才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有长期扎根艰苦地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奉献精神。

2. 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科研创新能力，能够影响和带动一个地区或领域发展的基层学术专家、技术骨干。

3. 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身体健康。

三、选派程序

基层人才选派程序在“个人申报、审核推荐、确定人选”的基础上，按照“按需培养、双向选择”的方式进行。

（一）信息发布

各盟市及时发布信息，做好基层人才研修深造行动宣传引导工作。

（二）个人申报

根据选派条件，个人向所在单位申报。

（三）审核推荐

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根据个人申报情况，经政治素质考评、资格认定、能力评估，确定推荐人选后，报盟市委组织部审核。其中旗县（市、区）推荐人选要经旗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后报盟市委组织部。

（四）研究上报

各盟市委组织部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分配名额研究确定研修深造人选，于6月28日前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五）人员接收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根据各盟市推荐人选的深造意向、专业特长等情况，商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供研修深造岗位，岗位匹配情况和到岗时间另行通知。

四、培养管理

基层人才研修深造行动实行目标考核管理制。研修人员在研修深造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以接收单位为主，派出单位配合。

（一）派出单位职责

派出单位要动态跟踪研修人员的考勤情况、研修进展及成效，关心研修人员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帮助协调解决深造期间遇到的实际困难。加强与接收单位联系，建立长期密切合作关系，争取接收单位在人才、技术、信息和项目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接收单位做好研修人员在研修深造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二）接收单位职责

接收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研修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做好研修人员的生活保障。将研修深造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立足基层人才研修需求，明确研修导师，有针对性地制定培养计划目标、细化培养措施、明确培养考核指标，重点培养研修人员科研和专业技术能力，开拓思维视野、提升创新能力，不得安排研修人员承担与其研修专业、岗位无关的工作，切实提高培养实效。有条件的单位可结合派出地区地域特点、产业优势等，通过研修人员建立合作渠道，在人才交流、产业合作等方面加强联系与支持，逐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研修结束后，接收单位要如实填写研修深造行动人员考核表，真实反映研修人员的日常表现和研修深造成效。

（三）研修人员职责

研修人员应谦虚求学、潜心研究，保质保量完成研修深造任务，切实提高自身技术实践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强化自律意识，严守纪律规矩，服从接收单位的领导和管理，执行相关制度和要求。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派出单位与接收单位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研修深造结束前，认真总结一年来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形成书面总结，填写考核登记表，由接收单位审核、派出单位所在盟市委组织部汇总把关，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五、加强考核

各领域牵头单位会同各盟市委组织部研究确定研修人员考核

等次，可按照各领域研修人员总人数 10% 的比例确定优秀研修人员，并在接收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各盟市委组织部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因无视组织纪律等原因，认定为研修考核不合格人员，原则上不作为下一年度评优评先的推荐人选。

六、经费保障

自治区按照每人 3 万元标准配套支持资金，由接收单位用于研修人员的住宿安排、工作经费等方面支出。研修人员在研修深造期间的公务差旅费由接收单位承担，探亲路费由派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一）研修深造期间研修人员不再承担派出单位的工作任务，全脱产开展研修深造。

（二）研修人员按照要求及时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接收单位，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三）研修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职员等级）不变，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由原单位按正常标准执行。

（四）研修人员应与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分别签订研修深造期满后返回原单位工作、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协议，明确双方应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

（五）研修人员一次性请假超过 5 天，要向本人所在盟市委组织部和牵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同时履行请假手续。如遇本

人突发重大疾病、家庭成员发生重大变故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参与研修深造行动的，应在第一时间向牵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并及时向所在盟市委组织部提交书面报告，经牵头单位同盟市委组织部协商后，由盟市委组织部书面报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同意，可提前结束研修深造行动。

联系人：杜雨生 0471—4811215（传真）

大组工网邮箱：rcfzzx@zzb.nm.cp

- 附件：1. 第四批基层人才研修深造行动名额分配表
2. 第四批基层人才研修深造行动人选推荐表
3. 第四批基层人才研修深造行动人员信息表
4. 第四批基层人才研修深造行动人员考核表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24年6月17日